

2022 年县级预算公开有关事项说明

一、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我县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勤俭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三公”经费支出，2022 年县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535.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同比下降 14.81%。具体安排如下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25.26 万元，较 2021 年支出 500.56 万元，下降 15.0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93.5 万元，比上年增长 23.7 万元，原因是我县检察院需报废车辆，为保障正常执法，购置更新执法用车，增加了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1.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99 万元，降低 22.98%，原因是我县严格执行公车改革政策，规范公务用车使用，降低消耗成本）。

（二）公务接待费 109.94 万元，较 2021 年支出 126.69 万元压减 16.75 万元，下降 13.22%，主要原因是我县机构改革后，各部门进一步转变机关作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做到能压尽压。

（三）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较 2021 年支出减少 1 万元，原因是县委县政府在保障促进我县经济发展，招商引资的同时，尽力做到厉行节约。

二、县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一）一般债券。2022 年需安排县级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付费资金 3563.69 万元，其中：偿还一般债券到期本金 1100 万元，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 1100 万元；支付一般债券利息、手续费 2463.69 万元，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截止 2021 年底，县级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65235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县级拟申请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2485 万元，已做好项目准备，已提前下达限额 4900 万元，足额列入年初预算。其他待省厅下达限额后，按程序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二）专项债券。2022 年需安排县级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付费资金 6385.06 万元，其中：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金 4400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 4400 万元；支付专项债券利息、手续费 1985.06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截止 2021 年底，县级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51564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县级拟申请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3000 万元，已做好项目准备，已提

前下达限额 5000 万元，足额列入年初预算。其他待省厅下达限额后，按程序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三、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上级补助收入 129566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862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64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545 万元。

1、返还性收入

返还性收入共计 8621 万元。其中：增值税、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473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914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752 万元；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5482 万元。

2、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共计 116400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4094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8094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237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3970 万

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8001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404 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4369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5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27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765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595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135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038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3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2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63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6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共计 4545 万元。其中：医疗卫生 58 万元；节能环保 3196 万元；农林水 12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共计 123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 1291.47 万元；农林水 06 万元。

4、转移支付资金用途

转移支付资金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转移支付资金性质，统筹用于全县各项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保障工资正常发放、机构正常运转、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民生项目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按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组织保障和制度体系建设不断完善。

临西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完善组织保障，加强制度体系建设。首先，由县财政局牵头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绩效预算管理推进工作。其次，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制度建设是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关键环节，我县先后印发了《中共临西县委 临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明确了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和具体方向；《临西县预算部门事前绩效评估办法（试行）》，为规范新增重大政策、重大支出，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信息系统建设不断加强，基础工作落到实处。

2018 年以来，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实现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对标活动的通知要求》（冀财预〔2017〕74 号）要求，我县紧紧围绕全县改革发展大局，以绩效预算管理改革为切入点，改进预算管理，规范理财行为，通过重新梳理“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目录、规范预算编制及工作流程、建立健全绩效评价体系，构建绩效导向的县级预算管理框架体系，促进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各项部署全面落实，切实提升县级财政改革和管理水平。

（三）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稳步进行

2020 年，我县先后出台印发了《临西县预算部门事前绩效评估办法（试行）》（临财〔2019〕57 号）和《临西县财政局关于开展重大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通知》（临财〔2019〕59 号），并本着“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将结果应用于预算编制中。

（四）持续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来，我县将 74 家预算部门 100%纳入绩效目标管理，预算单位根据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科学、合理地预测支出进度需求，填写项目预算绩效指标目标表。我县绩效目标管理做到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四本预算全覆盖。所有

预算项目 100%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在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涵盖所有部门。

（五）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工作有效实施。

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2020 年国库股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重点强化对扶贫项目的跟踪管理。监控结果总体达到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绩效评价工作是绩效管理工作的核心，自 2018 年起，我们要求各预算单位在预算年度结束后，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将实际取得的绩效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如未实现绩效目标，需说明原因。近年来，我们本着“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按照“代表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要求，选取民生类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抽查及重点项目评价，今年，我们选取了革命老区项目聘请第三方进行了重点评价，收到了预期结果，为我们绩效管理下一步督导重点提供了宝贵经验。

（六）绩效信息公开逐步开展。

预算绩效信息与预算信息一致，在人代会召开后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重点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1、高龄老人补贴

绩效目标		通过发高龄老年人发放该补贴，促进社会更加和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人数	纳入补贴发放范围高龄老年人数量	=	4800	人	冀民[2019]107号
	质量指标	救助金发放率	实际发放救助金占应发放救助金金额比例（百分比）	=	100	%	冀民[2019]107号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对纳入补贴范围的老年人，及时发放补贴。	≥	95	%	冀民[2019]107号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	按照政策，现行百岁老年人补贴标准	=	300	元/月	冀民[2019]107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提高高龄老年人生活水平	文字描述		使老年人的生活越来越好	冀民[2019]107号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全县高龄老人对政策的了解程度	≥	95	%	冀民[2019]107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贴老年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	95	%	满意度调查表

2、创业扶持资金

绩效目标		促进就业形势基本稳定，确保各项社保补贴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符合政策并纳入补贴人数	>	70	人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严格按照管理条例标准发放的补贴资金数量占发放资金总数量的比率	>	95	%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发放率	在规定的时间内实际发放的资金数量与应发放数量的比率	>	95	%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
	成本指标	人均享受补助金额	年度内人均享受创业补助金额	≤	4000	元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增加人数	为持续推进就业形势发展，就业持续增加人数	>	100	人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服务能力提升	受补助单位服务社会能力提升情况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人员满意率	享受政策人员对就业服务的满意率	>	95	%	满意度调查问卷

3、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

绩效目标	根据政策，做到应参尽参，应享尽享，及时足额发放养老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待遇领取人数	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人数	>	50000	人	冀人社规（2019）2号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参保率	参保率=实际参保人数/应参保人数	>	90	%	冀人社规（2019）2号
	时效指标	养老保险发放及时率	月末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月末应领取养老金人数	>	95	%	冀人社规（2019）2号
	成本指标	人均养老金领取金额	人均一年领取养老金总金额	≤	1740	元	冀人社规（2019）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政策知晓率	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认知度	>	90	%	冀人社规（2019）2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助群众生活质量	通过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受助群众生活质量。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冀人社规（2019）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对社保服务的满意度	>	90	%	冀人社规（2019）2号

4、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

绩效目标		将使项目区森林覆盖率提高 3.76 个百分点，用于归还贷款银行本金和利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面积	储备林建设完成并保存面积（亩）	≥	16000	亩	邢台市林业局关于《2017 年临西县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调整后）》的批复，邢林办字【2018】43 号
	质量指标	面积合格率	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面积的合格率	≥	85	%	邢台市林业局关于《2017 年临西县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调整后）》的批复，邢林办字【2018】43 号
	时效指标	拨付时限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	12	%	邢台市林业局关于《2017 年临西县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调整后）》的批复，邢林办字【2018】43 号
	成本指标	该项工作成本	按照贷款协议每年支付该工作的成本	≤	384.19	万元	邢台市林业局关于《2017 年临西县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调整后）》的批复，邢林办字【2018】43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收入	带动增加家庭年度总收入（元）	≥	25000	元	邢台市林业局关于《2017 年临西县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调整后）》的批复，邢林办字【2018】43 号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面积保存率	造林绿化面积通过检查验收得保存率	≥	90	%	邢台市林业局关于《2017 年临西县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调整后）》的批复，邢林办字【2018】43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农户满意度	该项目受益得农户满意度	≥	90	%	满意度调查

5、民办教师工龄补助

绩效目标		提高民办教师的生活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数	为县域内年满 60 周岁民事发放生活补助人数	≥	1200	人	冀政办函【2012】37号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按照年初预算安排，资金足额拨付到位率	=	100	%	冀政办函【2012】37号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按照年初实施计划，按时发放民师生活补助，及时率%	≥	95	%	冀政办函【2012】37号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发放民师生活补助	=	26	元/月	冀政办函【2012】37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享受年限	可持续影响年限，发放补助时长	≥	1	年	冀政办函【2012】37号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按时发放民师生活补助，受益民师人数	=	1200	人	冀政办函【2012】37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师满意度比率	调查中民师对工资发放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0	%	冀政办函【2012】37号

6、农村学生营养餐项目

绩效目标		保障农村中小学学生营养餐的正常供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生活补助的学生人数	享受生活补助的学生人数	≥	32000	人	"冀教财[2019]9号）文件精神
	质量指标	符合享受营养餐学生，享受营养餐的天数（无疫情的情况下）	符合享受营养餐学生，享受营养餐的天数（无疫情的情况下）	=	200	天	"冀教财[2019]9号）文件精神
	时效指标	营养餐项目资金实施拨付率	营养餐项目资金实施拨付率	≥	90	%	"冀教财[2019]9号）文件精神
	成本指标	农村营养餐项目实施的标准	农村营养餐项目实施的标准	=	5	元/天/人	"冀教财[2019]9号）文件精神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小學生营养餐受益年限	中小學生营养餐受益年限	≥	1	年	"冀教财[2019]9号）文件精神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内学生符合享受的营养餐的学生，受益学生人数	县域内学生符合享受的营养餐的学生，受益学生人数	≥	32000	人	"冀教财[2019]9号）文件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学校师生满意度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调查学校师生满意度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6	%	"冀教财[2019]9号）文件精神

7、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

绩效目标		按时发放乡镇卫生院人员工资，稳定乡镇卫生院人才队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次	乡镇卫生院总人次	=	292	人	临西县乡镇卫生院职工工资批件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完成率	已发放工资人数占应发放工资总人数的比率	≥	90	%	临西县乡镇卫生院职工工资批件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人数占应及时发放总人数的比率	≥	90	%	临西县乡镇卫生院职工工资批件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人均资金成本	≤	0.4	万元	临西县乡镇卫生院职工工资批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保障人员待遇，吸引专业技术人才	文字描述		不断增加	临西县乡镇卫生院职工工资批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收入	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增加医疗收入	文字描述		不断增加	临西县乡镇卫生院职工工资批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对工资待遇满意人数占卫生院总人数的比率	≥	90	%	满意度调查文件

8、政策性农房住房保险配套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		培养干部群众正确的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参保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住房保险对象人数（按年平均）	农村住房保险对象的户数	=	84000	户	冀民[2018]120号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农村住房保险的使用率	≥	100	%	冀民[2018]120号
	时效指标	时间进度完成率	农房保险时间进度完成率	≥	100	%	冀民[2018]120号
	成本指标	政策性农房保险补贴户均标准	政策性农房保险补贴户均标准	=	4	元/户	冀民[2018]120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性农房保险有限年限	政策性农房保险有限年限	≥	1	年	冀民[2018]120号
	经济效益指标	政策性农房保险项目金额（万元）	政策性农房保险项目金额（万元）	=	33.6	万元	冀民[2018]120号
	社会效益指标	农房保险开展情况	农房保险宣传活动开展的情况	≥	95	%	冀民[2018]12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对住房保险对象满意度	≥	98	%	冀民[2018]120号

9、贫困村驻村工作经费

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驻村工作队的工作要求，强化工作队运行，充分发挥好工作队在精准扶贫脱贫中的重要作用和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派驻驻村工作队人数	县派驻驻村工作队人数	≥	21	人	冀组发（2018）14 号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
	质量指标	驻村生活补助发放率	驻村工作生活补助发放率	≥	100	%	冀组发（2018）14 号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驻村工作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文字描述		按月发放	冀组发（2018）14 号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
	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队年补助标准	贫困村驻村工作队年补助标准	=	8	万元	冀组发（2018）14 号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困难群众办实事	为困难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次数	≥	42	件	冀组发（2018）14 号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
	社会效益指标	通电贫困村宽带普及率	通电贫困村宽带普及率	≥	100	%	冀组发（2018）14 号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的满意度	贫困村驻村工作队员的满意度	≥	95	%	冀组发（2018）14 号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

10、新冠病毒疫情防控资金

绩效目标		为保障我县人民群众安全，配齐应急物资，防范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性肺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民核酸检测人次	全县常住居民核酸检测人次	≥	35	万人	冀财社〔2020〕11号
	质量指标	购买防控物资的质量	购买防控物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100	%	冀财社〔2020〕11号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	%	冀财社〔2020〕11号
	成本指标	防控物资使用成本人均费用	防控物资用于疫情防控人均费用	≤	0.03	万元	冀财社〔2020〕1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救助率	得到应急医疗救助的患者数量占符合条件应救助患者总数的比例	≥	95	%	冀财社〔2020〕11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突发事件新闻处置完成率	处置完成突发事件新闻数量占突发事件新闻数量的比例	≥	90	%	冀财社〔2020〕1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接诊患者整体满意度	≥	90	%	冀财社〔2020〕11号

11、义务兵优待金

绩效目标	目标 1	确保义务兵家庭优待政策落实，义务兵安心部队服役					
	目标 2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改善生活情况，激发青年投身国防的热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按照国家政策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享受人数	≥	215	人	冀民【2016】86号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义务兵优待金补助实发占应发比率	=	100	%	冀民【2016】86号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每年 8 月 1 日前及时拨付资金	=	100	%	冀民【2016】86号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通过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足额列入预算	≤	25	万元/月	冀民【2016】86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激发青年投身国防的热情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冀民【2016】86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情况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改善生活情况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冀民【2016】8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通过电话回访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	90	%	冀民【2016】86号

12、退役士兵安置（含涉军专岗）

绩效目标		通过下拨各项经费，提高 1987 年以来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生活保障待遇，维护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通过下拨无军籍职工经费，提高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保持无军籍职工队伍基本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军队离退休干部人数	补助军队离退休干部人数	≥	642	人	临退字[2019]2 号文件精神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退役士兵安置补助经费发放经费占兑付额的比率	=	100	%	临退字[2019]2 号文件精神
	时效指标	各项资金及时发放率	每次是否按时足额发放率	=	100	%	临退字[2019]2 号文件精神
	成本指标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补助标准	军休人员、机构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执行标准	≤	197.5	万元/月	临退字[2019]2 号文件精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退役士兵在社会和谐中反响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临退字[2019]2 号文件精神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就业生活等方面	退役士兵对象生活水平占不低于本区域同等人员生活水平比例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临退字[2019]2 号文件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	%	临退字[2019]2 号文件精神

13、农村电影放映补贴

绩效目标	目标 1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支持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有关文件要求精神，对农村公益电影下乡按照场次发放农村电影放映补贴，确保放映工作有力开展。					
	目标 2	确保完成年度免费放映 3588 场电影任务，保证全县 299 个村每村每月 1 场电影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放映场次(场)	全年农村公益电影总放映场次	≥	3588	场	冀政函[2011]96号
	质量指标	影片放映合格率	全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质量合格率	≥	80	%	冀政函[2011]96号
	时效指标	完成放映时限(月)	完成全年放映任务期限	≤	12	个月	冀政函[2011]96号
	成本指标	放映成本(每场)	单场放映成本单价(含中央\省\县级配套)	≤	200	元	冀政函[2011]96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观影人数	全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总观影人次	≥	5	万人	冀政函[2011]96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产电影喜爱提高率	广大群众对国产电影喜爱程度提升率	≥	20	%	冀政函[2011]9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影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质量的整体满意度	≥	80	%	冀政函[2011]96号

14、智慧安防社区工程款

绩效目标	目标 1	按照要求，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智慧安防小区项目的建设，智慧安防小区建设的，有效运转率不低于 85%					
	目标 2	以智慧安防小区成功建设完成为依托，提升民警办案效率，提高案件破案率，降低案件发案率，提升群众治安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安装数	在辖区各小区安装完成的监控设备及配套软件总数	≥	200	套	临行审审字[2021]17号
	质量指标	监控设备有效运转率	已安装完成的软硬件设施有效运转的比例	≥	85	百分比	临行审审字[2021]17号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限	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工期内将辖区内各个小区的软硬件设施安装调试完毕	≤	70	日	智慧安防小区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成本指标	各小区设备均价	辖区内各个小区安装的设备平均价格	≤	30	万元	智慧安防小区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治安案件日发案数	项目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后，每日发生的治安案件数量	≤	10	起	治安管理条例
	社会效益指标	破案率有效提升率	项目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后，有效提升的案件破案率	≥	5	百分比	治安管理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辖区内对治安管理满意的人数占总调查人数的比例	≥	85	百分比	治安管理条例

15、水利建设项目

绩效目标		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是治理超采的主要措施之一，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工程实施后项目区种植作物保持不变，且渠道输水过程中的沿程渗漏量可间接补充地下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行高标管灌新模式，粮食增产增收，增加收益数	新模式下，粮食增产增收效益数	≥	576.8	万元	《临西县 2015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试点地下水高标准管灌项目实施方案》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合格的工程数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	≥	95	%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设计工程量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量	≤	12	月	《临西县 2015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试点地下水高标准管灌项目实施方案》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成本	水利建设项目完成月均需建设成本	≤	1507.6	万元	《临西县 2015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试点地下水高标准管灌项目实施方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抑制地面沉降。经济效益显著。	能够长期较好地节约地下水开采	≥	95	%	《临西县 2015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试点地下水高标准管灌项目实施方案》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用水	长期满足人民群众对水资源的需求	≥	95	%	《临西县 2015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试点地下水高标准管灌项目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受益区人群对项目实施落实后的满意程度	≥	90	%	《临西县 2015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试点地下水高标准管灌项目实施方案》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临西县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和执行，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率。县本级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852.272 万元，按照采购类别可分为：货物类 5.1 万元，服务类 539.172 万元，工程类 308 万元；按照预算安排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 852.272 万元。对于未编报政府采购预算的部门单位，一律停止办理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一经批复，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办理政府采购执行计划。未列入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一律禁止实施政府采购计划。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解释

我县无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解释说明。